

合同编号：FW26082612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综合检查项目（第三包）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综合检查项目（第三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范永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话：010-55570603

承担单位（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电话：010-66504100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服务类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叁份；项目承担单位叁份。上报时附电子版壹份。

4.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总 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解除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4.1.9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他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3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乙方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王凯，身份证号：130503197508010013，电话：13911608628）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乙方及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

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解除或项目履行完毕或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及时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解除而免除。合同解除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前述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归还甲方，且不得泄露或进行任何商业用途。

4.2.8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整合资源、提供相关支撑服务，须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7】日内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4.2.12 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现场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

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法院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3】日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检查工作信息、跑风漏气、向检查工作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虚构编造工作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等。

7.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12 因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支付金额，按应付未付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付逾期利息，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2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

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延迟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9.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双方确认的地址,送达约定在专用条款详细约定,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全的以以下内容为准:

11.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1.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保密条款

12.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保密管理办法见附件。

12.4 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而失效。

13 合同生效、其它

13.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电子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13.4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13.5 由乙方为本合同督查考评管理服务-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编制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此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2.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2.1 项目名称：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第三包）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遴选 ☐公开征集 ☐直接委托。

2.4 项目内容

2.4.1 按照甲方要求，利用 AI 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集成相关智能硬件设备和服务，全年不间断（包含周末和节假日）开展城市公共区域环境问题日常检查，提高采集效率、扩大覆盖面，助力城市环境治理工作。

2.4.2 检查的城市公共区域包括不限于：城市高快速路、环路，主城区主干道，门前三包治理街，背街小巷等。

2.4.3 检查的环境内容：按照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指标体系实施。

2.5 项目执行时间及进度

2.5.1 本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每月检查工作须当月完成并汇总工作完毕）。

2.5.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每季度按计划完成检查工作、管理环境问题台账并及时汇报检查成果，检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区检查情况分析、PPT 汇报、视频报告等。如有需要，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节奏调整。

2.5.3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其他相应工作，并按需提供阶段性统计资料。

2.6 具体要求

2.6.1 检查工作要求

1.建立全面的人员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廉政风险防控、人员考勤（轨迹）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完善的项目成员考核机制、各岗位人员考核细则等。

2.建立涵盖任务分配、现场执行、结果输出、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的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确保适用于综合检查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规范、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保证检查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报告撰写专业、高效。

2.6.2 检查内容及频次要求

1.每周对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至通济路、西至石担路）检查1次。对核心区域为东三环国贸桥至西三环新兴桥之间（含天安门地区）检查2次。

2.高速公路：对全市22条高速公路（含六环路）每月双方向全程检查3遍（含检查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对服务区、加油站公厕检查60座。东部通道（京通快速路、东五环、通燕高速）额外增加检查4遍次。

3.其它环路、快速路、主干道：从城六区通往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的环路、快速路、主要道路，如广渠快速路、阜石路、莲石路、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等主要环路及市属道路的主辅路每月检查1次。

4.每月对核心区及副中心、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全覆盖检查一次。

5.每月对涉及区域的门前三包精细化治理街全覆盖检查一次。

2.6.3 检查成果要求

按时提交检查工作台账、专报及各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负责检查区域的环境问题的上报、审核上账、分析等。年上报问题量不低于20万件，试运行初期（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月均问题量不低于1万件。

2.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乙方在本项目智能巡检服务过程中，利用车载、可穿戴等设备采集的道路设施、环境影像等数据，仅限于环境问题检查与分析用途。不得利用巡查影像进行

地理测绘、地图制作、坐标采集、空间位置测定及其他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

2.6.4 人员、车辆、设备等需求

1.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专职实地检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

2.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

3.研究人员若干，负责各专项检查工作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和日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的撰写。

4.案件审核人员若干，负责系统案件审核管理工作，须于一个工作日内，在“一网统管”系统完成数据审核流转，做好问题来源标记，涉及行业单位的问题标记好责任权属。

5.智能巡检汽车 4 辆，智能巡检电动自行车 6 辆，人员佩戴设备 2 套。智能巡检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需配备固定摄像头，距地面高度可达 1.6-1.8 米。车载智能巡检设备搭载 4G、5G 通信设备，具有厘米级定位功能，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W，搭配具有边缘计算功能的设备，具有一定的本地存储能力。人员佩戴技术设备影像采集方式为眼镜式，具有识别问题后语音播报提醒等功能。

6.配备智能巡检平台，与前端设备协同，能够进行环境问题上账、审核，并与首都环境综合检查平台系统对接。具备统计巡查覆盖情况、梳理问题分布、处置效率分析等基本功能，同时智能巡检重点指标覆盖率不低于 80%，智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70%，人工复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7.每月持续迭代 AI 算法模型，运行中期（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重点指标覆盖率要达到 100%全覆盖。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018664.00 元，含税（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整）。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7 年 3 月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7 年项目完成且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发生的违约行为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的，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办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验收办法见附件。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甲方每次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4.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专家组名单，以供乙方选择聘请（如需聘请专家参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在检查全过程中给予乙方相应便利条件，包括数据提供，相关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处室检查人员安排等；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检查前制定的检查计划及相应安排提出建议，由乙方负责更改；

4.1.4 甲方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关系，保障各项检查如期进行。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对甲方检查的设计安排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必须尊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甲方交付的合同任务；

4.2.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2.3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所需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4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要求，乙方应协助实现，并交由甲方验收；

4.2.5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检查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4.2.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和检查工作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检查，完整、准确、全面记录检查情况，录入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

4.2.7 乙方应当谨慎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借机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等寻求利益或为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直接或间接透露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培训、指南、课件、软件等服务或产品，或作出关于检查评审考核的相关承诺等，而应确保相关数据及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公正。被检查区、单位、人员向甲方反映、举报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通过核验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材料、视频、照片、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4.2.8 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有义务不再承接本市辖区内区级涉及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类性质服务项目；对于以前承接的同类项目，乙方应承诺在该区级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承接。

4.2.9 乙方应按时提交检查成果，并协助甲方的验收工作；

4.2.10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检查。

6.验收标准

6.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各种报告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验收办法见附件。

件。

6.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6.3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项目完成后，乙方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应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8.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8.4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9.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保密条款

12.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

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保密管理办法见附件。

12.4 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而失效。

13.合同生效、其它

13.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附电子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13.4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13.5 由乙方为本合同督查考评管理服务-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编制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此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张长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沈剑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第三包）验收办法

一、评估方式

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2. 2027 年 3 月对项目执行进行第一次验收，2027 年项目完成后执行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总分 90-8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10%；总分在 80-7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20%；总分在 70 分以下，视为合同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评估标准（总分 100 分）

1. 未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或违背工作规范，向考核对象或无关人员透露包括不限于检查区域、检查路线、检查数据、价差安排等信息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工作规范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每次延期 5 工作日（含）以内，扣 5 分；每次延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扣 10 分；
3. 数据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数据分析有误，意见建议敷衍潦草、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雷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合同履行期间，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响应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有关工作需求的，每次扣 3 分；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材料中存在语句不通顺或错别字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智能巡检重点指标覆盖率达到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8. 智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7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9. 人工复核后案件审核合格率不低于 90%，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系统每退回一个案件扣 0.5 分。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督查考评管理服务—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项目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 1.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 2.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 1.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
- 2.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与被检查区联系，需要与被检查区了解检查情况的须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要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
- 3.本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透露本项目的检查结果。
- 4.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 1.甲方应对乙方检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 2.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均不得复制、留存被甲方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3.当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